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23
制定單位	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為規劃及審議醫學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必、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課程規劃：依據本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、選修科目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。
 - 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
 - (一)審查新增、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對應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 - (二)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，配合系所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，定期分析、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、修訂之依據，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(三)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，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(英)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分項。
 - (四)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，完成檢討連續3年未開成之課程。
 - (五)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，每年選拔本系教學優良教師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並遴選專任教師五至十名，討論議案若須徵詢意見或與學生權益相關時，得徵請至少一名產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依序提本會及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再提學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5年10月1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 097年8月1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097年8月2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<u>設置辦法</u>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23
制定單位	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0年4月1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8月0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2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2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04月1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5月0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07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3月2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4月0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04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 113年04月26日
1132101197 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13年5月1日公告)